

项目编号: 2mu72n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2024年9月24日

打印编号: 17580772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mu72n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二、编制单位情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张骏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欧军智	
张骏驰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mu72n，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

2024



编号: S11120170421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名称 利源华(广州)生态保护和环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 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定代表人 欧平智 /, 依法须经批准
 经营范围 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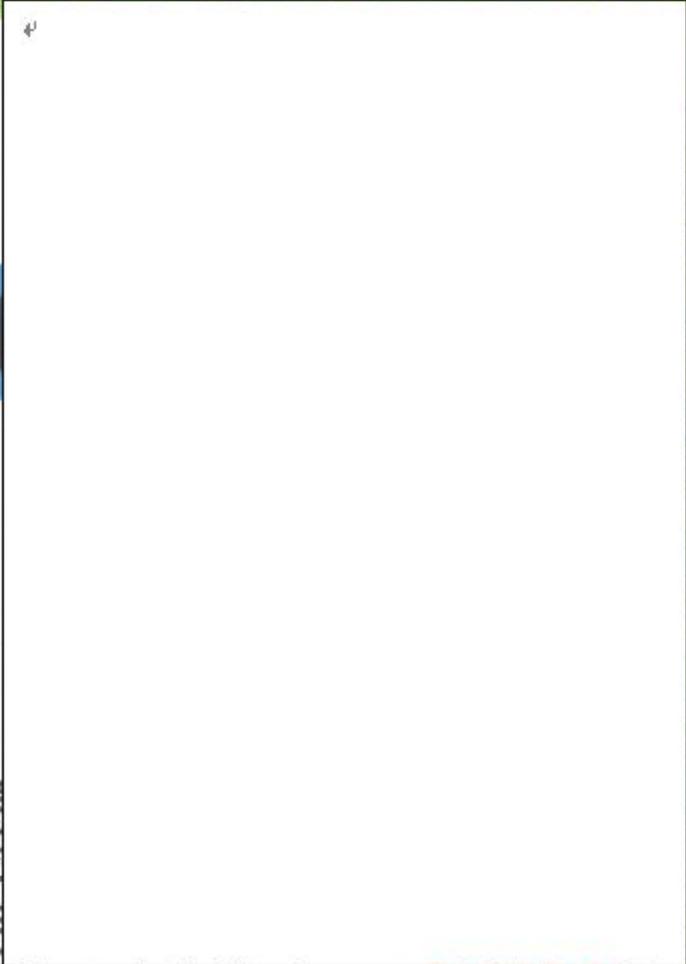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共同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资格。





2025090854500548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Redacted Name Field]

参保起

参保起	参保止	单位名称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9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5-09-08 10: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8 10:01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090854071269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509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5-09-08 10: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8 10:01

编制人员承诺书

4

2

9

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军

2025年9月2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
石

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永水

2015年 9月 24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mu72n
编制主持人	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0px; width: 100%;"></div>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 2、核实 3、细化		
审核意见	1、更新 2、核实 3、细化		
审定意见	1、全文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J3P2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mu72n，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的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五、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7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2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实景图	93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94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96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97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98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99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100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101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102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03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04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5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106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7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8
附图 18 编制主持人勘察现场照片	10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11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2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114
附件 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15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大气检测报告（tsp）	117
附件 7 环评公示截图	129
附件 8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130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131
附件 10 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1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0114-07-01-4630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惠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		
地理坐标	(<u>113</u> 度 <u>15</u> 分 <u>8.212</u> 秒, <u>23</u> 度 <u>29</u> 分 <u>15.39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2020年7月擅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21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400），详见附件9。自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比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q 值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无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或生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1），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1。</p> <p>（3）声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p>
---------	--

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4。

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7。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7。

3) 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

②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③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

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④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9。

4)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8。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均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4、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

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

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规划相符。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4(天马河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

管控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p> <p>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无非法挤占河道、湖泊。</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有效管控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符合</p>

综上，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山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	相符

负面清单	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p>	<p>项目选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生产，不属于应进园区项目。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p>	<p>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p>	相符

放管 控要 求	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	本项目使用电能，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相符

要求	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p> <p>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间接冷却水为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设备间接冷却水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花山净水厂处理。</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	<p>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相符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数据查询中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纬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按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7、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

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3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

9、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保护流域范围内。

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原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使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且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与项目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14、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粤环办（2021）43号文相符性分析

行业	编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1	过程控制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等工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	项目使用的塑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	符合

			送	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机密闭输送方式。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和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和停止。	符合
	2	末端治理	治理技术	喷涂/印刷、晾(风)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法、热氧化或其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等废气,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文的要求。

15、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②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

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④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相符性分析：项目拟在注塑工序产污口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局部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塑料原料为低挥发性原料，不涉及工业涂装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16、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相符性分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管、废水处理池体设施等管理，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较低。符合要求。

17、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

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符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行分区管控。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要求相符。

18、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粤府〔2024〕8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	<p>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p>	是
2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塑料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是

		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塑料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并于2020年12月投产,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项目为单层建筑,总占地面积约为35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350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3°15'8.212"E,23°29'15.392"N。建设单位从事箱包配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箱包配件170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项目工程组成</p> <p>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5%;">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为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335平方米,建筑面积335平方米,主要设有注塑、组装、破碎等工序,仓库位于车间内。</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区</td> <td>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td> </tr> <tr> <td>供电</td> <td>市政供电</td> </tr> <tr> <td>排水</td> <td>市政污水管网</td> </tr> <tr> <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项目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废水</td> <td>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与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td> </tr> <tr> <td>噪声</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335平方米,建筑面积335平方米,主要设有注塑、组装、破碎等工序,仓库位于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与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335平方米,建筑面积335平方米,主要设有注塑、组装、破碎等工序,仓库位于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与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	--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箱包配件	170t/a	

说明：由塑料和金属配件组成。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PP 塑料	60	3	新料，粒状，25kg/袋，外购	注塑	仓库
2	ABS 塑料	60	3	新料，粒状，25kg/袋，外购	注塑	仓库
3	尼龙塑料	25	1	新料，粒状，25kg/袋，外购	注塑	仓库
4	POM 塑料	25.4628	1	新料，粒状，25kg/袋，外购	注塑	仓库
5	机油	0.1	0.1	25kg/桶，外购	设备维护	仓库
6	模具	100 套	50 套	外购	注塑	仓库
7	金属配件	30	5	外购	组装	仓库
8	包装材料	2	0.5	外购	打包	仓库

备注：项目塑料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塑料：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2g/cm³，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热分解温度通常在 260℃到 400℃之间。

ABS 塑料：属于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一种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217~240℃，热分解温度 270℃。

尼龙塑料：聚酰胺，是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PA6 密度为 1.14g/cm³；成型温度：220-300℃，具有坚韧、耐磨、耐油、耐水、抗霉菌的良好综合性能，分解温度约为 300℃。

POM 塑料：聚甲醛，英文名为 Polyoxymethylene 或 Polyacetal，简称 POM。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合成树脂中的一种，又名 POM 塑料、赛钢料等，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主要用于齿轮，轴承，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玩具、服饰辅料等起骨架作用的产品。成型温度 165℃，热分解温度>240℃。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原料名称	年投入量	产出物名称	年产出量	去向
PP 塑料	60	箱包配件	170	仓库
ABS 塑料	60	有机废气	0.459	大气环境
尼龙塑料	25	破碎工序颗粒物	0.0038	大气环境
POM 塑料	25.4628	/	/	/
/	/	/	/	/
合计	170.4628	合计	170.4628	/

项目 VOCs 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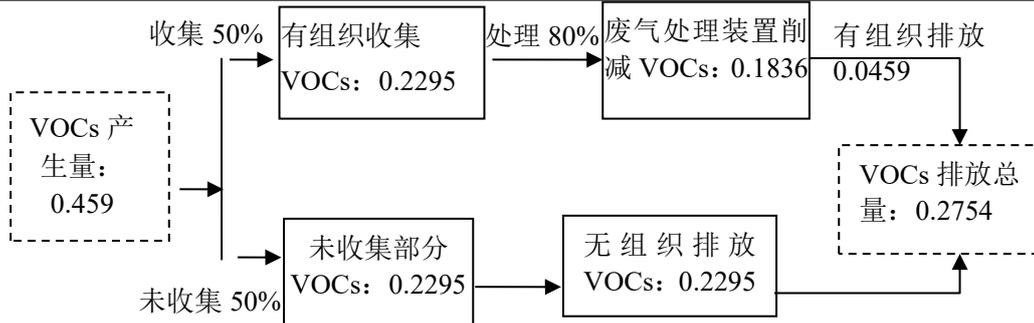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用途/能源情况	位置
1	注塑机	180T	5	用电, 注塑	生产车间
		170T	2		
		130T	1		
2	冷却塔	3m*2.5m*1.3m	1	用电, 设备冷却	生产车间
3	破碎机	15kW	3	用电, 破碎	生产车间
4	空压机	15p	1	用电, 辅助生产	生产车间

产能匹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设 8 台注塑机，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每小时生产能力 (kg/h)	年工作时间 (h)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t/a)	总设计产能 (t/a)
注塑机 180T	5	12	2400	28.8	144
注塑机 170T	2	10	2400	24	48
注塑机 130T	1	7	2400	16.8	16.8
合计					208.8

综上所述，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设备的总设计产能为 208.8t/a，项目箱包配件产品产量为 170t/a，占最大产能的 81%，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损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合理的。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200t/a) 和间接冷却水 (1560t/a)，合计年用水量为 1760t/a。

(2) 排水：本项目冷却水水质较好，不需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多次循环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约为 312t/a；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再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铜鼓坑河。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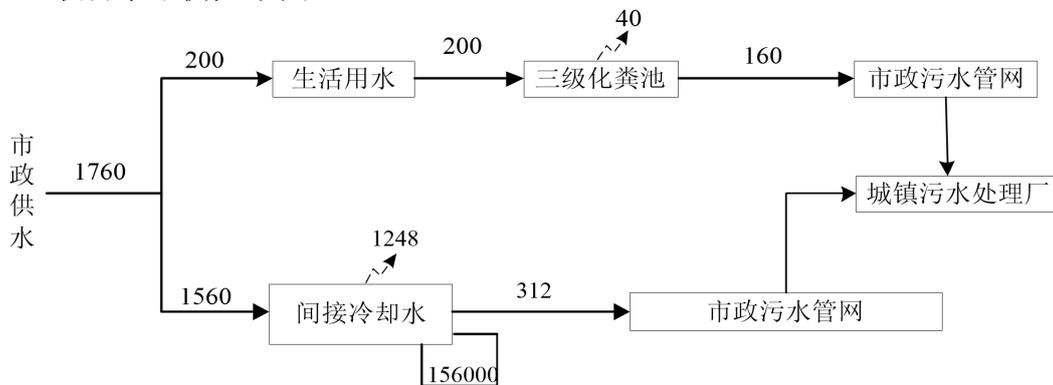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系统：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2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8、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50 万千瓦时/年。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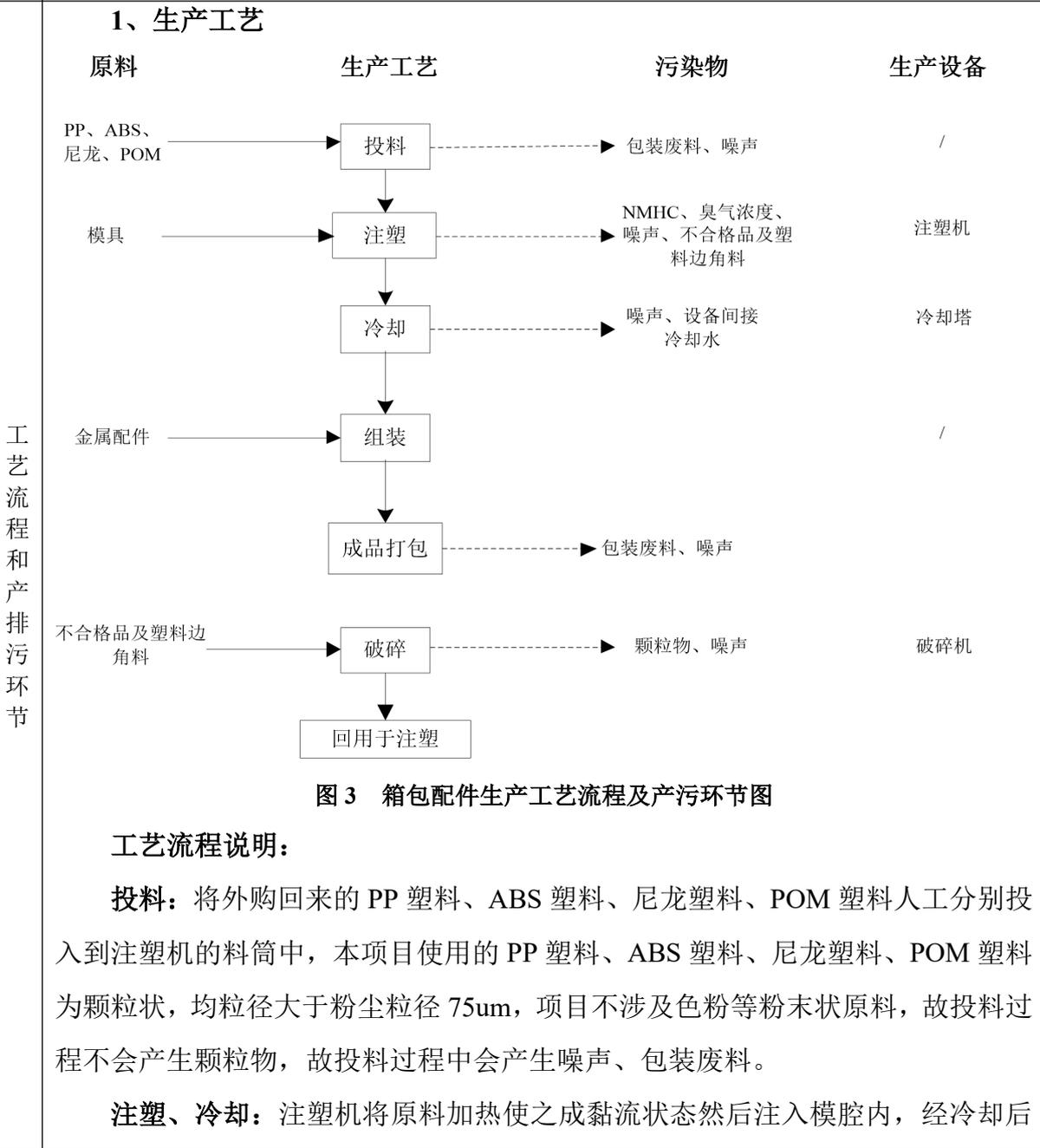
10、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西面和南面均为林地，东面紧邻其他厂仓库，北面为园区宿舍，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域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定型。注塑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注塑机工作温度在 180~200℃之间，PP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为 260℃、ABS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为 270℃，尼龙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为 300℃，POM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为 240℃，故不会导致塑料原料分解。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设备间接冷却水和噪声，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生产。

破碎：项目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后塑料的粒径≥3mm。项目破碎过程设备处于密闭状态，且塑料边角料碎料粒径≥3mm，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扬尘，同时，破碎机破碎过程会有噪声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颗粒物。

组装：人工将塑料配件与金属配件进行组装后即为成品。

成品打包：人工使用包装材料对成品进行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说明：本项目模具为外购，模具受损后，委外维修，不在厂内进行维修，会产生少量的废模具。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定期外排；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模具。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口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	DW001	员工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臭气	DA001	注塑	臭气浓度

		粉尘	/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	生产设备、风机	Leq (A)
	固废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投料、成品打包、生产过程	包装废料
			/	注塑过程	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 废模具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说明：项目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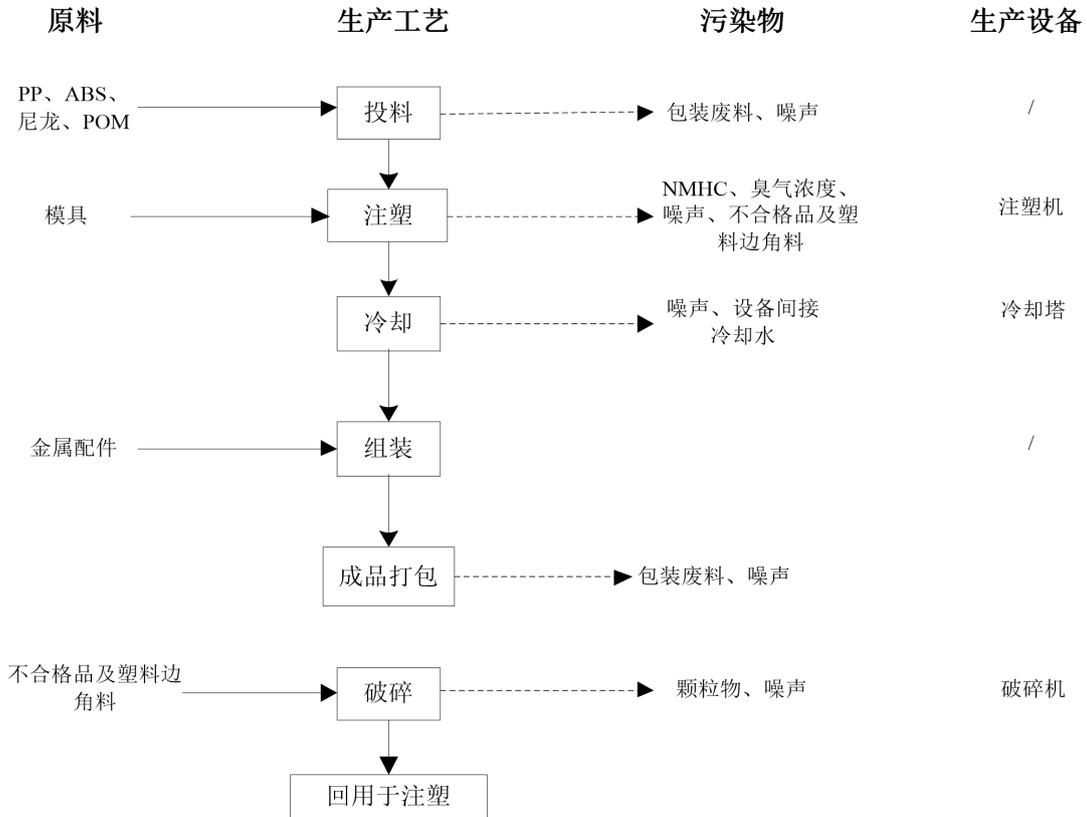


图 4 未批先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定期外排；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模具。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本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以及周边道路上汽车经过产生的废气、噪声等。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对项目现状的

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10821）。项目目前已投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1）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20 人，目前均不在厂内住宿，不设食堂，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ext{m}^3/\text{a}$ ($0.53\text{m}^3/\text{d}$)。目前，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表 2-7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2	300	达标
	氨氮	mg/L	9.55	45	达标
	总磷	mg/L	2.18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02	2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二者较严值；
 3、样品状态（微浊、微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附件 10），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2) 废气

项目目前已投产，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0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2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23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附件 10），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 2-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包装废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目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包装废料、废模具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400），详见附件 9。建设单位自 2025 年 10 月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

据调查，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实施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符合	/	/	/
废气	注塑工序 废气	无组织排放	/	无废气处理措施	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拟定 2026 年 1 月前完成
	破碎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符合	/	/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	/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	/
	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包装废料、废模具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	/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生产车间	不符合	厂内无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固定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一个危废间，并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补充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拟定 2026 年 1 月前完成
风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经雨水管	不符	厂区雨水排	设置雨水应急截止	拟定

风险防范措施	围堵	网排入附近河涌	合	放口未设置 应急截止 阀，未设有 应急沙包	阀；增设应急沙包	2026 年1 月前 完成
<p>以上整改措施拟定 2026 年 1 月前完成。</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1 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与综合指数，具体见下表。</p>								
	表 3-1 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结果								
	行政区	综合指数（无量纲）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广州市	2.98	96.2	21	37	27	6	146	0.9
	质量标准	/	/	35	70	40	60	160	4
	占标率			60.00%	52.86%	67.50%	10.00%	91.25%	2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CO为第95百分位数浓度，O ₃ 为第90百分位数浓度。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p>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故不进行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分析。</p>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8 日对广州联兴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点位 G1 的 TSP 污染因子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6723）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面约 4.7km 处（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项目与监测点位关系详见下图 3-1。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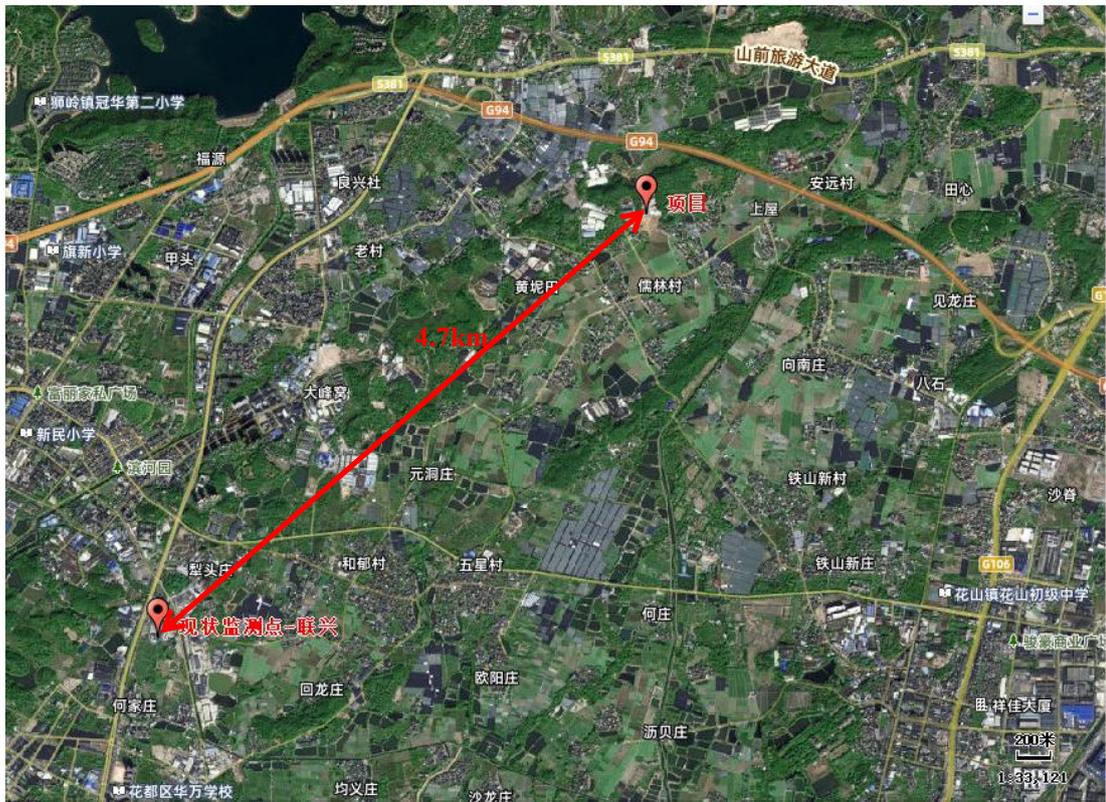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大气监测点关系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州市联兴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点位 G1	TSP	24h	0.3	0.177~0.189	63	/	达标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花山净水厂的尾水排入铜鼓坑河。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中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铜鼓坑河属于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铜鼓坑河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3 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详见附件 6）。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7.14	2023.7.15	2023.7.16		
铜鼓坑监测断面（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 500m 处）	溶解氧	mg/L	7.34	7.45	7.38	≥3	达标
	氨氮	mg/L	0.254	0.267	0.243	1.5	----
	总磷	mg/L	0.08	0.07	0.09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6	26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5	4.6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1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说明铜鼓坑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和防渗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等，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综合考虑，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儒林华侨学校	-67	0	学校	约 1500 人	大气二类	西	58
2	儒林村居民点 1#	122	0	居民	约 50 人		东	115
3	儒林村居民点 2#	-82	-61	居民	约 400 人		西南	105
4	儒林村居民点 3#	368	0	居民	约 800 人		东	330
5	儒林村居民点 4#	-207	-380	居民	约 300 人		西南	420
6	儒林村卫生站	40	-517	医护人员	约 20 人		南	498
7	儒林村委会	42	-516	村委	约 20 人		南	498
8	儒林村居民点 5#	75	-77	居民	约 500 人		东	93

注：

- 1、表中标注的距离为敏感点到厂界距离；
- 2、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离厂区中心位置最近的坐标。
- 3、此表序号对应附图 4 中编号。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3、地下水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保证评价范围地下水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水质、水位目标均维持现状。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9	永久基本农田 1#	265	-186	农田	/	大气二类	东南	345
10	永久基本农田 2#	335	170	农田	/		东南	385
11	永久基本农田 3#	364	102	农田	/		东北	403
12	永久基本农田 4#	74	-124	农田	/		南	130
13	永久基本农田 5#	-455	0	农田	/		西	440
14	永久基本农田 6#	-213	307	农田	/		西北	352
15	永久基本农田 7#	-121	480	农田	/		西北	490

注：

- 1、表中标注的距离为敏感点到厂界距离；
- 2、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离厂区中心位置最近的坐标。
- 3、此表序号对应附图 4 中编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防垢剂、杀菌剂等药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规定中“排水量”定义为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

外排废水，本项目废水分质分流处理，外排间接冷却水水质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其水质污染因子及特征与生活污水类似，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因此，间接冷却水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铜鼓坑河。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放口（WS-01）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执行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花山净水厂处理厂尾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执行较严值	6~9	≤40	≤10	≤10	≤5	≤0.5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7 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	工序/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注塑工序	NMHC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NMHC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p>(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等文件要求;</p> <p>(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p> <p>(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花山净水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mg/L$, $NH_3-N \leq 5mg/L$。</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则本项目 COD_{Cr}、NH_3-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64t/a、0.0008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128t/a、氨氮: 0.0016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按 1:1 折算成 VOCs,以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总计 0.275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59t/a,无组织排放量 0.2295t/a)。</p> <p>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5508 吨/年,建议使用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注塑及破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臭气浓度。</p> <p>(1) 源强核算</p> <p>1) 颗粒物</p> <p>破碎工序：项目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因塑料颗粒从大块转变为碎片，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部分小粒径塑料，碎料机密闭状态运行，破碎时候仅有少量粉尘逸散到大气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产生量合计约为原料用量的 5%，则项目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8.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以最不利情况计，参考废 PVC 产污系数：450g/t-原料最大值计算，则项目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8.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8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00h，则产生速率为 0.019kg/h。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2)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材料为 PP、ABS、尼龙、POM 塑料颗粒，其分解温度分别约为 260℃、270℃、300℃、240℃，本项目注塑的加热熔融温度在 180~200℃之间，加热温度均在塑料颗粒的适用范围内，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70 吨，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9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1913kg/h。

表 4-1 项目塑料原料温度情况一览表

名称	熔点温度	热分解（裂解）温度	项目工艺控制温度	查询出处	原料是否分解
PP	164~176℃	260℃	180~200℃	科普中国网	不分解
ABS	217~240℃	270℃	180~200℃	科普中国网	不分解
尼龙	220-300℃	300℃	180~200℃	科普中国网	不分解
POM	165℃	240℃	180~200℃	科普中国网	不分解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受热挥发带有特殊气味。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原辅材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约为 100（无量纲），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气筒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20（无量纲））的要求。

（2）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拟在注塑机有机废气产污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通

过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再采取“二级活性炭”技术落实治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2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一般来说，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越近，废气收集效率越高，且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温度比常温高，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散发速度较慢，故在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根据上表，

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项目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废气在抽吸气流的作用下被收集，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每台产污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四周设置塑料磁吸软帘进行围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w——罩口长度，m；

V_x——罩口吸入速度，m/s。

表 4-3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污染源之罩口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吸入速度/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	合计集气罩风量/m ³ /h
注塑机	8	0.25	0.7	0.6	378	8	3024

经计算可得，则所需处理风量为 3024m³/h，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且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拟设置风量为 5000m³/h。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环评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1-（1-60%）×（1-50%）=80%。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

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 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的臭气主要来源于塑料原料加热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以有效去除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处理有机废气的同时，也降低了臭气浓度。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是可行的。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	
			风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00	产污系数法	0.096	19.13	0.2295	二级活性炭	50	80	是	5000	0.019	3.83	0.0459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 (无量纲)					80			≤2000 (无量纲)			2400
无组织	注塑、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	/	物料平衡法	0.096	/	0.2295	/	/	/	/	/	0.096	/	0.2295	24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9	/	0.0038	/	/	/	/	/	0.019	/	0.0038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 (无量纲)			/	/	/	/	≤20 (无量纲)			2400	

表 4-5 项目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平均温度	烟气量	烟气流速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3°15'8.508"E , 23°29'15.284"N	15m	0.32m	常温	5000m ³ /h	17m/s	一般排放口	/	60mg/m ³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A.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其中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3.83	GB31572-2015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	/	2000 (无量纲)	达标

从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B.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9.13	0.2295	5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3.83	0.0459	0.01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80%		<2000 (无量纲)		
注塑、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2295	/	/	/	/	/	/	0.2295	0.096
	颗粒物		/	0.0038	/	/	/	/	/	/	0.0038	0.019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	/	/	≤20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9	0.019	0.045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5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295
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295
		颗粒物	0.0038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754
2	颗粒物	0.0038

(5) 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儒林华侨学校，位于本项目西面，与本项目距离为 58m。项目通过合理设置布局车间情况，由于该污染源位于室内，且项目与儒林华侨学校之间有厂房紧邻与项目间隔，且生产车间内不设窗户，废气污染物不会通过厂房的窗户直接向敏感点排放，项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做到应收尽收，拟在每个注塑机顶部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产污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设置远离敏感点，排气筒设置远离项目最近敏感点，排气筒与儒林华侨学校距离约为 75m，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敏感点位于项目西面，此外，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以及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建议在厂区与敏感点之间加强有吸附废气作用绿植的种植工作，进一步阻隔废气在敏感点方向的扩散作用，也可以同时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排放过程经空气稀释后废气量不大，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在落实好废气处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6)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19.13	0.096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另外,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将严格执行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将停运对应的生产设备(注塑机),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另外生产设备(注塑机)

启动前，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提前 5 分钟启动并确认运行正常，停机后，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延时运行 15 分钟，确保废气浓度达标排放。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废水

(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1)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池（有效容积为 5m³），冷却水循环次数约为 13 次/h，则单个冷却池循环水量约为 65m³/h，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h，则冷却池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520m³/d，156000m³/a，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池蒸发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池温差，℃；

k---蒸发损失系数，1/℃。

表 4-13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池进出水温度差取 5℃，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损耗水量约为 3.9m³/d（1170m³/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池风吹损失水量

合计为 0.26m³/d，78m³/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池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_b---冷却池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池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池风吹损失水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池排污损失水量为 1.04m³/d，312m³/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开放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冷却池补充水量，m³/d；

Q_e---冷却池蒸发损失水量，m³/d；

Q_b---冷却池排水损失水量，m³/d；

Q_w---冷却池风吹损失水量，m³/d；

经计算，项目冷却池补充水量为 1170m³/a+312m³/a+78m³/a=1560m³/a。

另外，冷却池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本项目排污周期为 1 个月，根据上文计算可知，则冷却池水排放量为 312t/a。冷却池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经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粪水易于沉淀的原理，粪水在池内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及厌氧消化的作用。

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H}$ 、TP、TN 水质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 BOD_5 、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 COD_{Cr} 20%、 BOD_5 21%、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TN、TP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15(2):727-736) 中区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削减率的研究结果 TP、TN 的去除率分别取 7%、4%。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产生浓度mg/L	160t	6	285	110	100	28.3	4.1	39.4
产生量t/a	/a	-	0.0456	0.0176	0.0160	0.0045	0.0007	0.0063

处理效率 (%)		9 无 量 纲)	20	21	50	3	4	7
排入花 山净 水 厂	排放浓度 mg/L		228	86.9	50	27.451	3.936	36.642
	排放量t/a		0.0365	0.0139	0.0080	0.0044	0.0006	0.0059

(2)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花山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花山净水厂主要收集花城街芙蓉大道以东，花山镇铁山水东侧花山镇辖区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119.88km。花山净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Cr≤300mg/L，BOD5≤140mg/L，SS≤180mg/L，氨氮≤30mg/L，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铜鼓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汇入市政管网，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符合花山净水厂的进水要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and 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2024 年）进行统计，花山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7 万 t/d，平均日处理量为 3.88 万 t/d，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外排量合计为 472t/a，1.57m³/d，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 0.004%，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山净水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且花山净水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是可行的。

污水接驳：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 8 号，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已铺设市政排水管网（详见附件 5），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山净水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性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WS-01	污水排放口	113°15'8.376"E, 23°29'15.783"N	0.0160	进入花山净水厂	间接排放	进入花山净水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80
								SS	≤180
								氨氮	≤30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进入花山净水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是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6-9(无量纲)

		COD _{Cr}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a)	年排放量/(t/a)
1	WS-01	pH	6-9 (无量纲)	/	/
		COD _{Cr}	228	0.1217	0.0365
		BOD ₅	86.9	0.0463	0.0139
		SS	50	0.0267	0.0080
		NH ₃ -N	27.451	0.0147	0.0044
		TN	3.936	0.0020	0.0006
		TP	36.642	0.0197	0.0059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0.0365
		BOD ₅			0.0139
		SS			0.0080
		NH ₃ -N			0.0044
		TN			0.0006
		TP			0.0059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HJ 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山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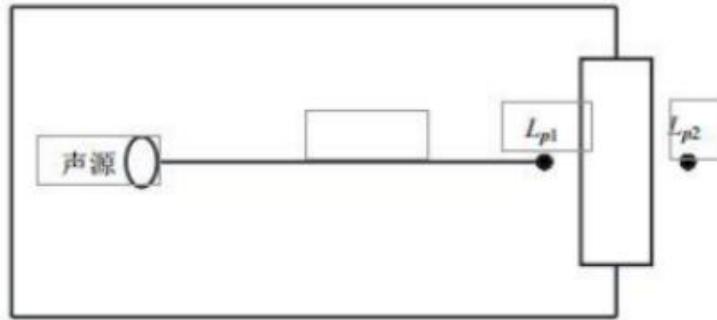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 2020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 一般减振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 经标准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 20~40dB(A), 生产期间项目大门为关闭状态, 生产车间内不设置窗口, 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活动, 本评价对墙体和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按 20dB(A) 计。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2)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治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 (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 1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8	84.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2	2	5	8:00~18:00	25.4	53	53	53	45	1
2		破碎机	80	3	84.8		13	10	2	3			37	39	53	50	1
3		空压机	80	1	80.0		8	5	7	4			37	41	38	43	1
合计												54	55	56	51	/	

备注：1、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 P158 表 4-14 中 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 38.8dB (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 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 (TL+6) = (19.4+6) = 25.4dB(A)。

2、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点为原点 (0, 0, 0)。

表 4-21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废气治理设施	/	12	4	0	80	2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隔声间	8:00-12:00
2	冷却塔	/	8	9	0	80	2		14:00-18:00

1、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A) 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 15dB(A) 计。

2、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0）。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2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dB(A)

序号	厂界	时段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	8:00~18:00	54	60	达标
2	南		55	60	达标
3	西		56	60	达标
4	北		5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源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采取如下措施：

-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③空压机、风机等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消声器等，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必要时采取安装隔声间措施以降噪。
- 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
- ⑤加强企业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 ⑥在车间布局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儒林华侨学校的位置。
- ⑦设置专门的隔音间或隔声屏障将破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与周围环境隔离开来以减缓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儒林华侨学校的噪声影响。
- ⑧在厂房内部使用吸音材料，如吸音板、吸音瓦等，以减少噪声的反射和回声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儒林华侨学校造成的噪声影响。
- ⑨且项目靠近敏感点的厂房大门保持密闭状态，且生产车间内不设窗户。对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在墙壁和屋顶安装吸声板或隔声毡，提高车间的隔声性

能。车间的门窗应采用隔声门窗，减少噪声通过门窗向外传播，可有效减缓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儒林华侨学校的噪声影响。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周边的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6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拆包	/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	/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	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8.5	/	/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	废模具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	/	/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8	/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1436	/	/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	/	

(1) 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A、包装废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纸皮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292-001-07，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5t/a，建设单位经收集后统一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C、废模具

项目运行过程中注塑工序使用的模具经过长期的使用，会有部分模具有一定的受损程度，即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模具的产生量为 2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硬底化地面，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4 个，

即 0.008t/a，即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5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到机油，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风量 m ³ /h	5000	5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1.6*1.5*1.2	1.6*1.5*1.2
炭层参数（长*宽） m	1.4*1.3	1.4*1.3
炭层数	3	3
过风截面积 m ²	5.460	5.460
孔隙率 %	0.450	0.450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2.457	2.457
过滤风速 m/s	0.56	0.56
吸附行程 m	0.3	0.3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3	0.53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密度 t/m ³	0.45	0.45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1.6	1.6
填装量 t	0.74	0.74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1.224	1.224
更换频率	2 次/年	2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废活性炭更换量	3.1436t/a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45g/cm³ 计。

2、①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

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

⑤活性炭装填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更换周期 $T(d)=M*S/C/10^{-6}/Q/t$ 。

其中，T 为更换周期，d；

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为风量，单位 m³/h；

t 为生产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19.13*60\%=11.5\text{mg}/\text{m}^3$ 、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19.13*(1-60%)*50\%=3.8\text{mg}/\text{m}^3$

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 $(740*0.15)/11.5/10^{-6}/5000/8=241\text{d}/\text{次}$ ，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以 2 次计；第二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 $(740*0.15)/3.8/10^{-6}/5000/8=872\text{d}/\text{次}$ ，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以 2 次计。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5、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第二次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则第一级活性炭被吸附的废气量= $0.2295*0.6=0.1377\text{t}/\text{a}$ ，第一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0.1377/0.15=0.918\text{t}/\text{a}$ ；第二级活性炭被吸附的废气量= $0.2295*0.4*0.5=0.0459\text{t}/\text{a}$ ，则第二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0.0459/0.15=0.306\text{t}/\text{a}$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大于理论用量。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为 0.56m/s 小于 1.2m/s，可满足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为 0.53s，可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

根据上表工程分析，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3.1436t/a（更换量 2.96t/a+吸附量 0.183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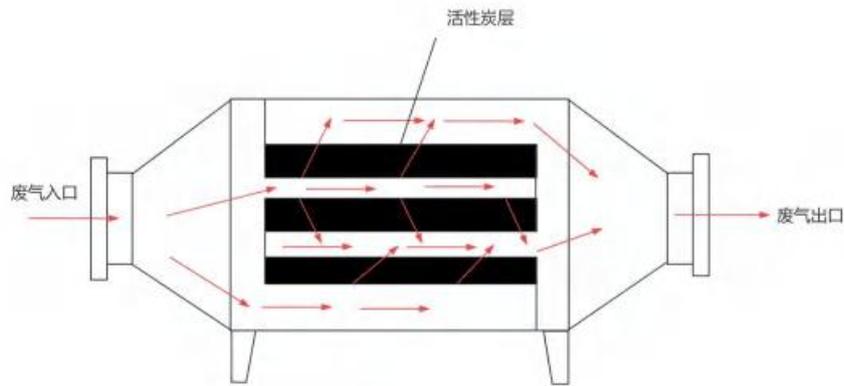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包装废料	包装	固态	纸皮和塑料袋	/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7	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8.5	回用于生产
4	废模具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	一般工业固废	/	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机油、铁桶	T, I, T/In	HW08	900-249-08	0.05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1436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T, I, T/In	HW49	900-041-49	0.005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7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8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机油、铁桶	机油	半年	T, I, T/In	委托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43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委托处理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 I, T/In	委托处理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8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内西北处	5m ²	密封贮存	5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西北侧建设专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约 12m²，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西北侧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约8m²，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到危险废物。

A、收集要求

-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西北面侧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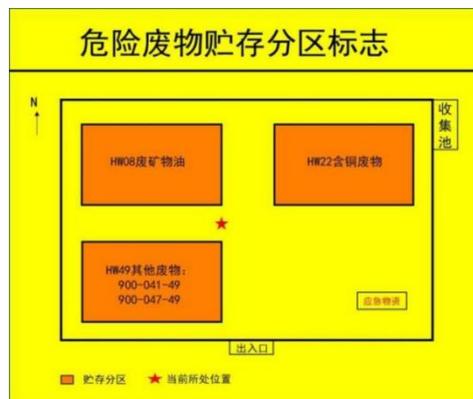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措施，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浸出液。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表 4-29 本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液态原料储存区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污水管道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地面水泥硬化

(3) 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

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工原料主要为机油。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化品，但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1 项目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即 qn/Qn)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桶	0.008	50	0.00016
废活性炭	3.1436	50	0.06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5	50	0.00010
合计			0.063
备注：1、机油（含废机油）的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 381、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其他危险废物的临界值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63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规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项目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有儒林华侨学校、儒林村等。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产品为箱包配件，原辅材料主要有 PP 塑料、ABS 塑料、尼龙塑料、POM 塑料、机油等，均贮存于车间仓库内，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化工原料机油发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影响水体水质，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后，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32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仓库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危废仓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场所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废气处理区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生产车间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4) 环境风险分析

1)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在厂区内雨水管道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处安装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从而导致外部水环境的污染。

⑥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将仓库划分为防火分区，PP、ABS、尼龙、POM 塑料与机油储存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如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

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①各作业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作业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机油储存于原料仓库内。机油等化学品需设置专人管理并进行核查登记，存放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说明等内容，机油等化学品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倾倒泄漏时第一时间封堵污染源以防止扩散；

②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和运输，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③桶装机油存放于防渗托盘内，托盘容量 \geq 最大容器容积的110%，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层（厚度 \geq 2mm）。

④设置导流沟和应急收集池，泄漏时在短时间内完成截流。

（5）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厂界周边设置20cm高围堰防止事故废水外泄，同时企业须在生产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备用沙包等拦截措施，可在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生产车间内，可防止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事故结束后，消

防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将其送至相应的废水处理单位或危废单位拉运处置，不得将事故废水直接外排至周边河涌及管网。

(6)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在贮运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原辅料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入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DA001	NMHC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
	厂界	破碎工序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山净水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设备间接冷却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 定期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原料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除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p> <p>3、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仓。危废仓应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8〕87号)的要求。</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754	0	0.2754	+0.2754
	颗粒物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废水 (t/a)	COD _{Cr}	0	0	0	0.0365	0	0.0365	+0.0365
	BOD ₅	0	0	0	0.0139	0	0.0139	+0.0139
	SS	0	0	0	0.0080	0	0.0080	+0.0080
	氨氮	0	0	0	0.0044	0	0.0044	+0.0044
	TN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TP	0	0	0	0.0059	0	0.0059	+0.005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包装废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及塑料 边角料	0	0	0	8.5	0	8.5	+8.5
	废模具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及其废机 油桶	0	0	0	0.058	0	0.058	+0.058
	废活性炭	0	0	0	3.1436	0	3.1436	+3.1436
	含油废抹布及手 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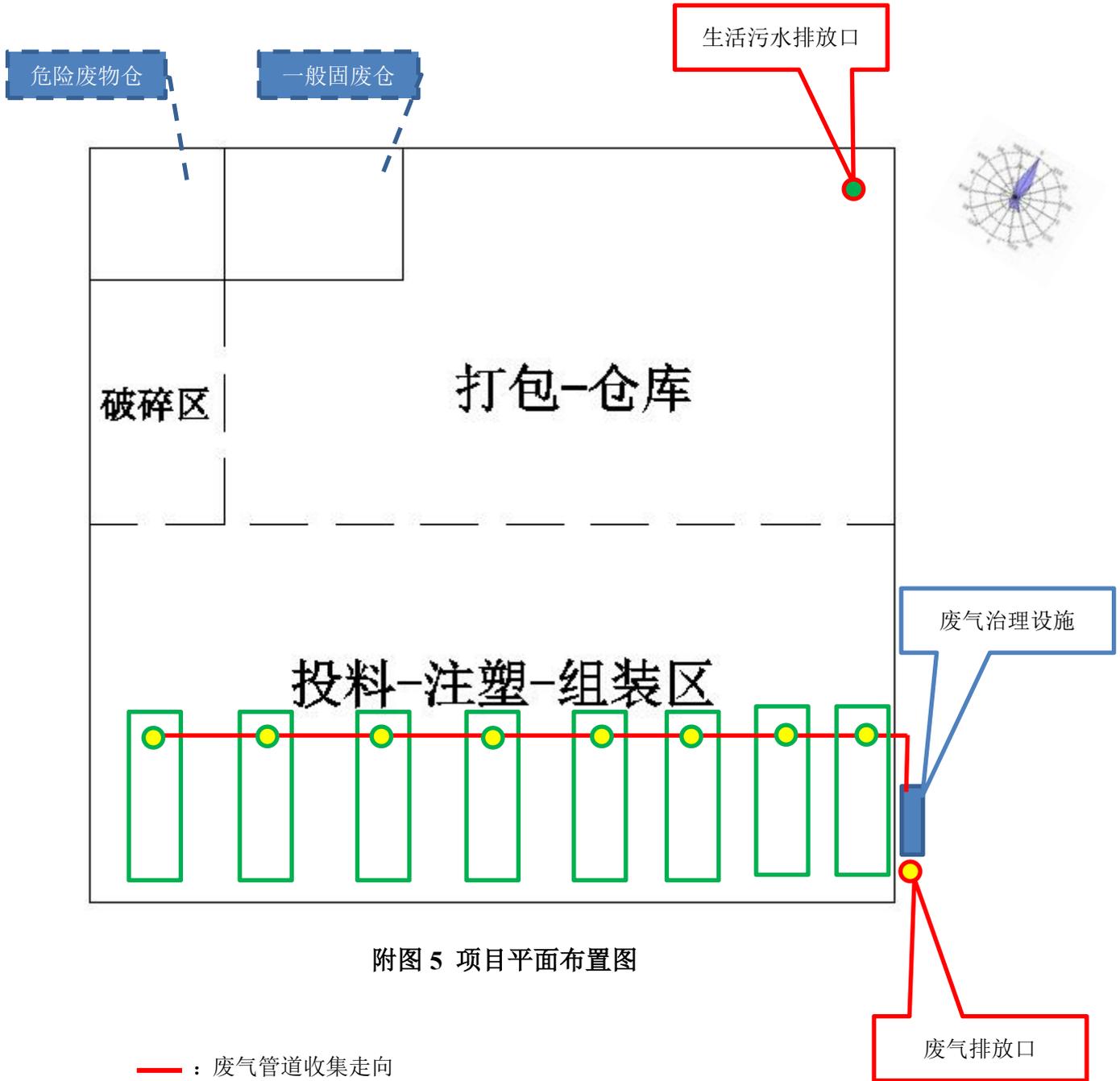
注：图中标注的为到厂界距离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表：环境保护目标信息一览表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儒林华侨学校	学校	西	58
2	儒林村居民点 1#	居住	东	115
3	儒林村居民点 2#	居住	西南	105
4	儒林村居民点 3#	居住	东	330
5	儒林村居民点 4#	居住	西南	420
6	儒林村卫生站	医护人员	南	498
7	儒林村委会	村委	南	498
8	儒林村居民点 5#	居住	东	93
9	永久基本农田 1#	农田	东南	345
10	永久基本农田 2#	农田	东南	385
11	永久基本农田 3#	农田	东北	403
12	永久基本农田 4#	农田	南	130
13	永久基本农田 5#	农田	西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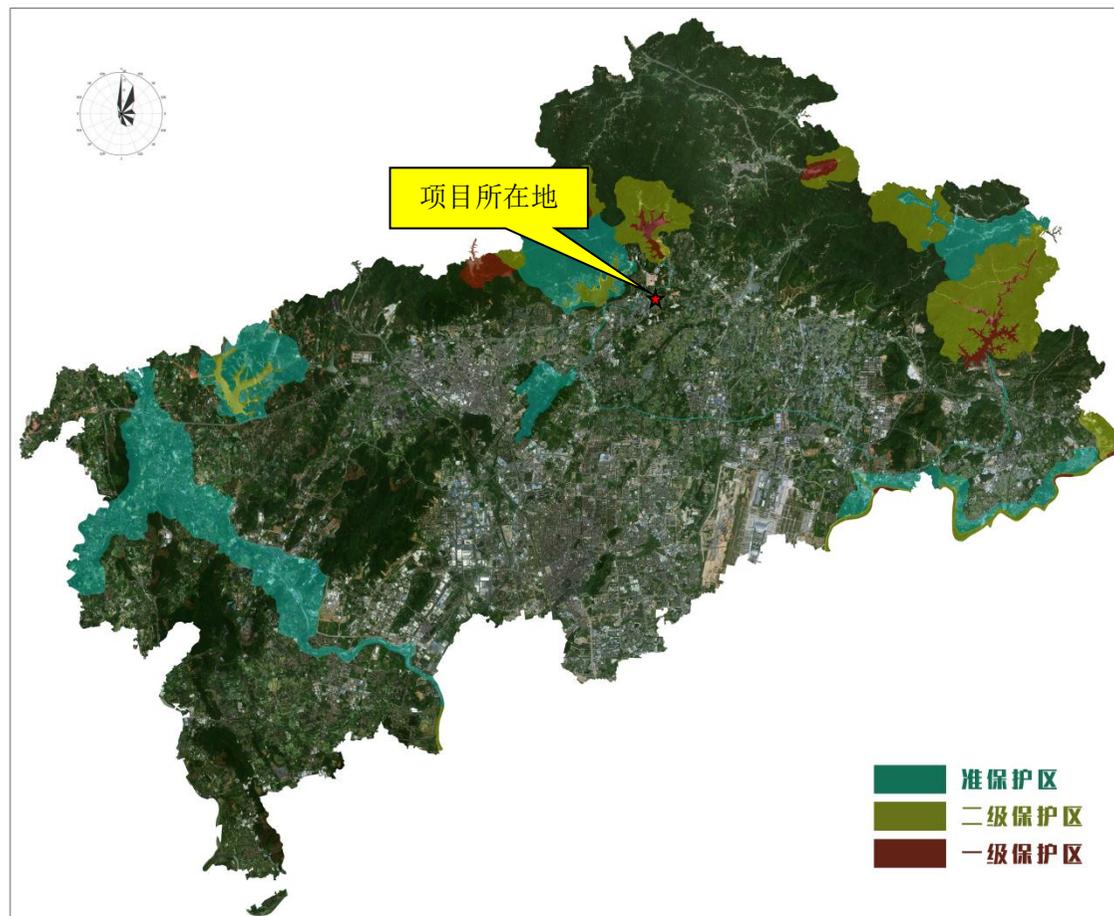
14	永久基本农田 6#	农田	西北	352
15	永久基本农田 7#	农田	西北	490
注：表中标注的距离为敏感点到厂界距离。 此表序号对应附图中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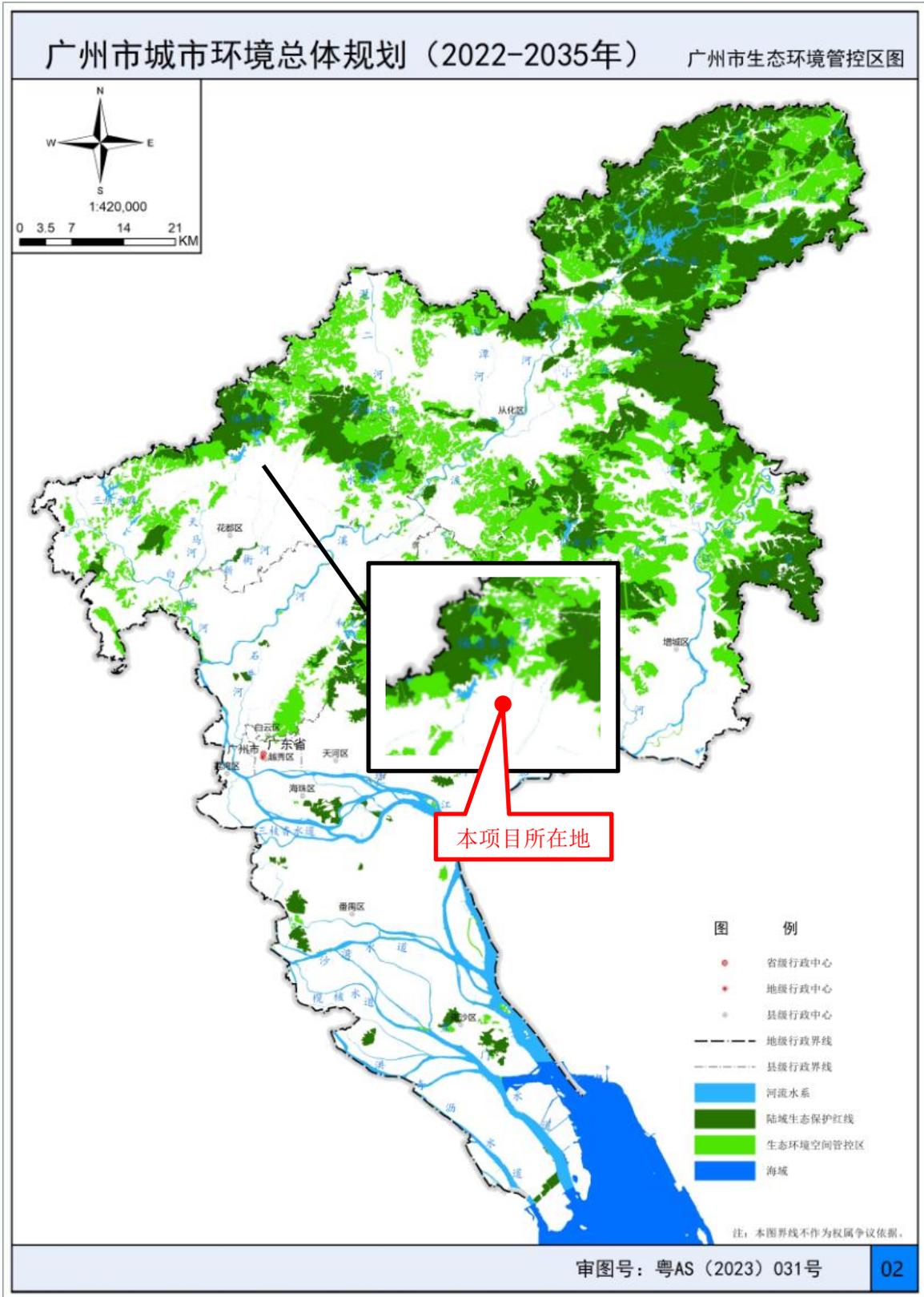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 废气管道收集走向
- : 集气罩
- : 注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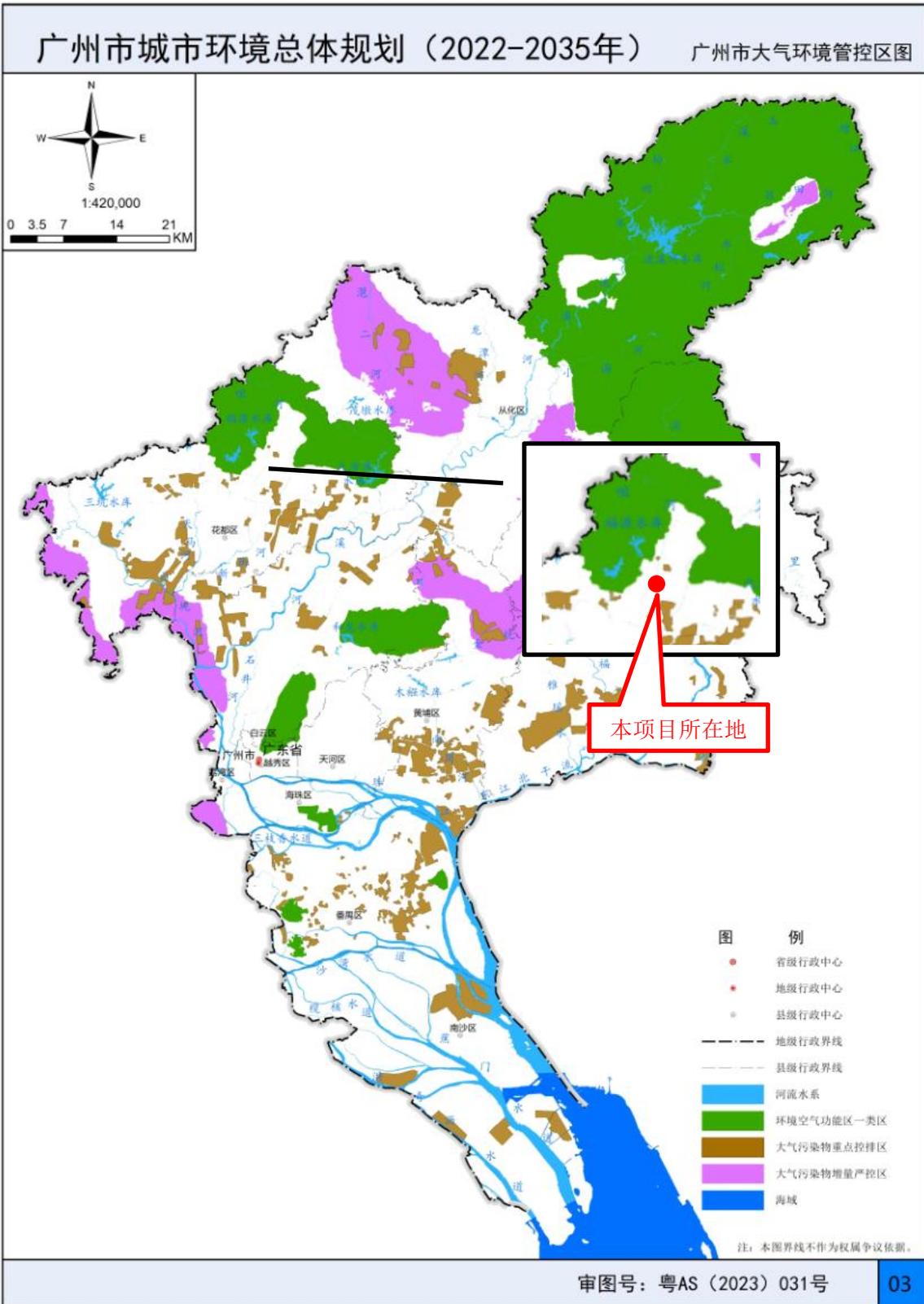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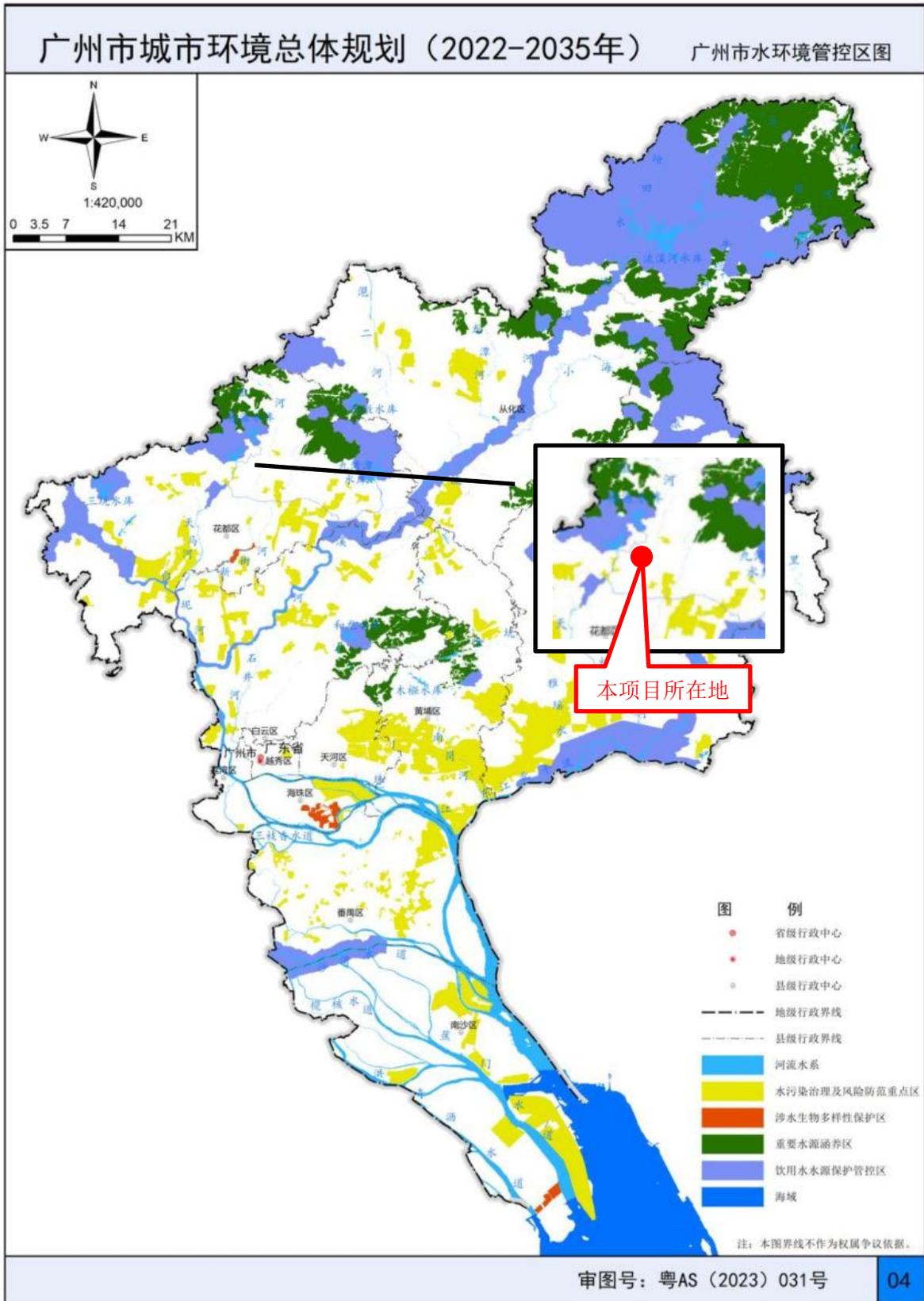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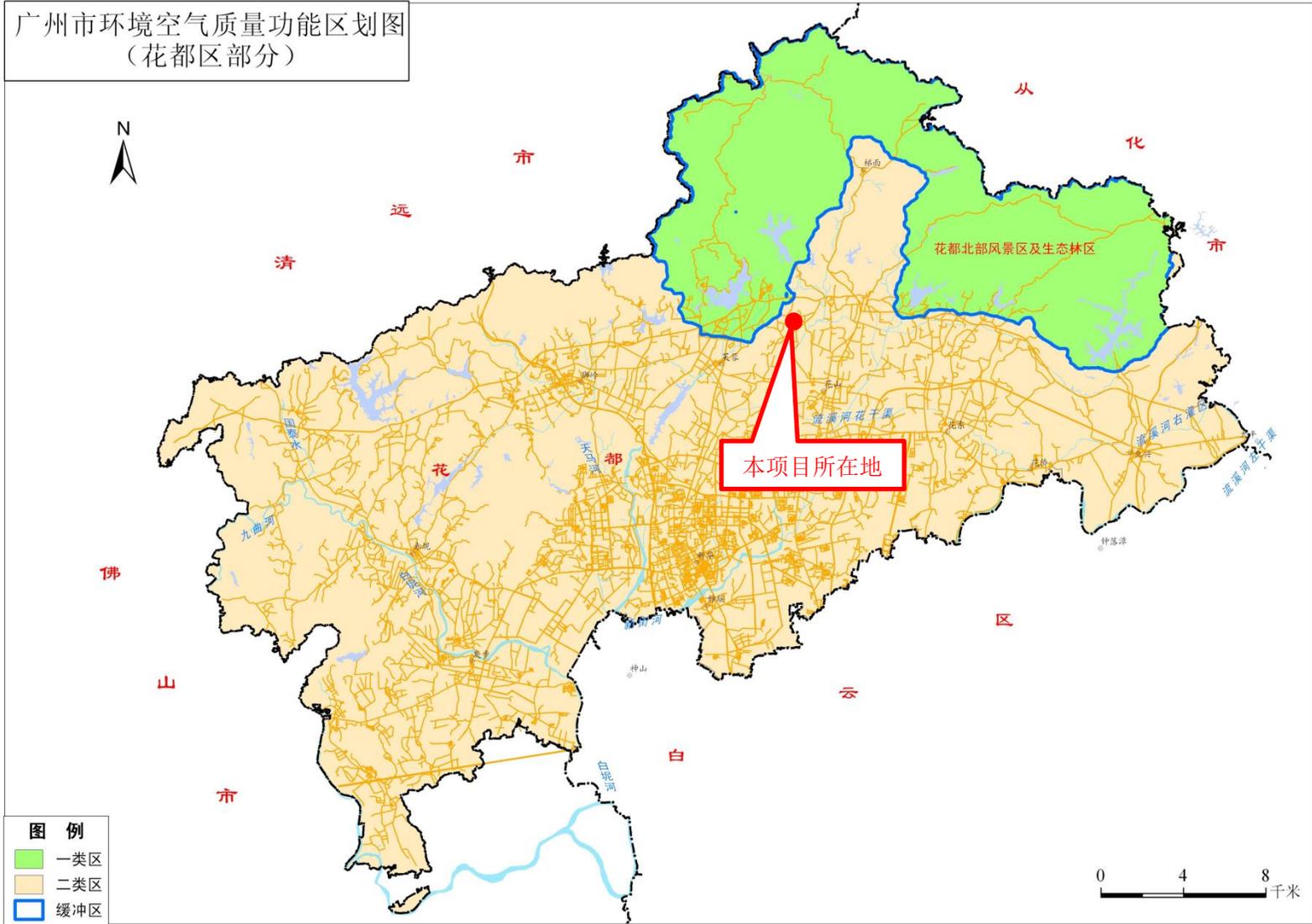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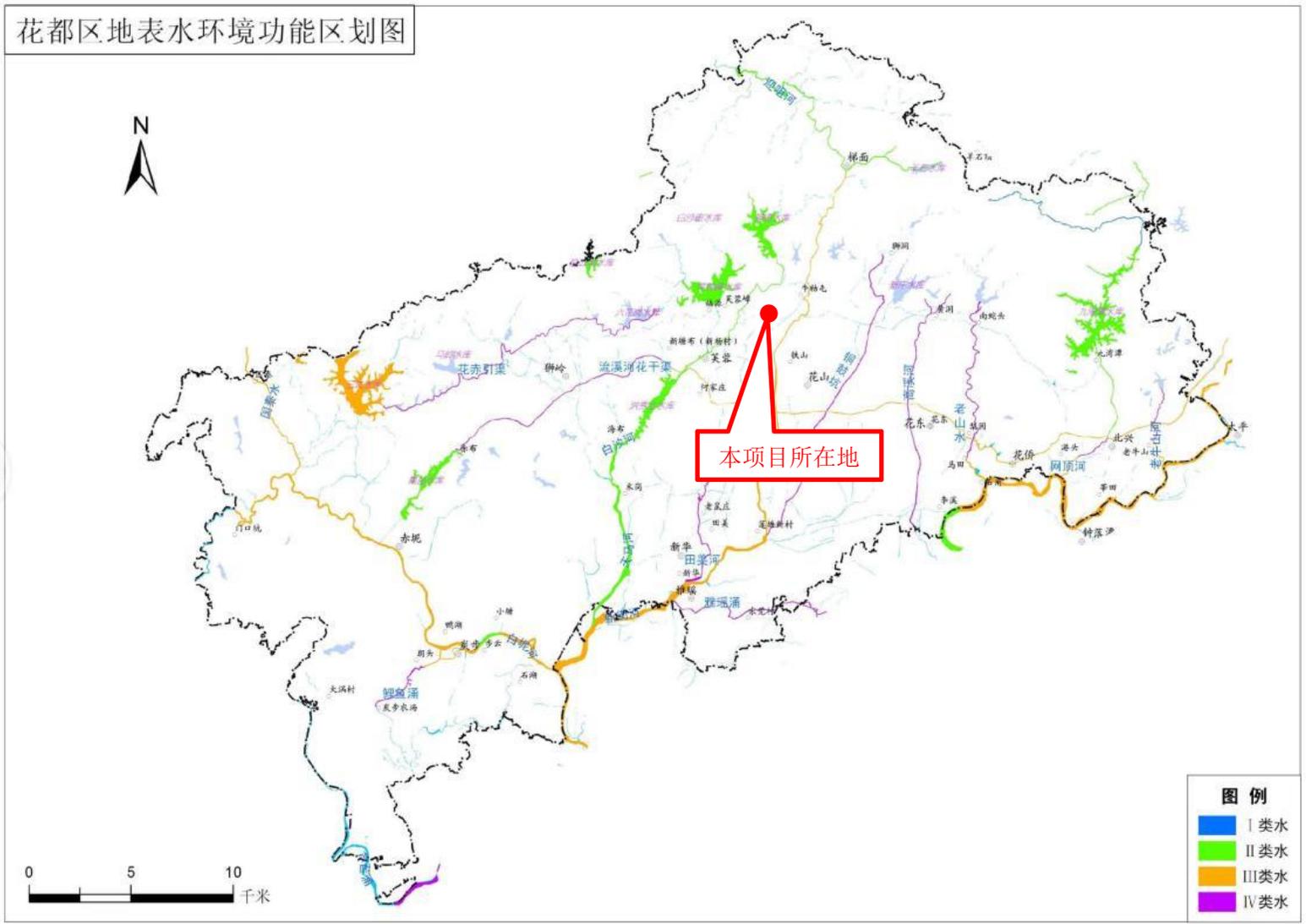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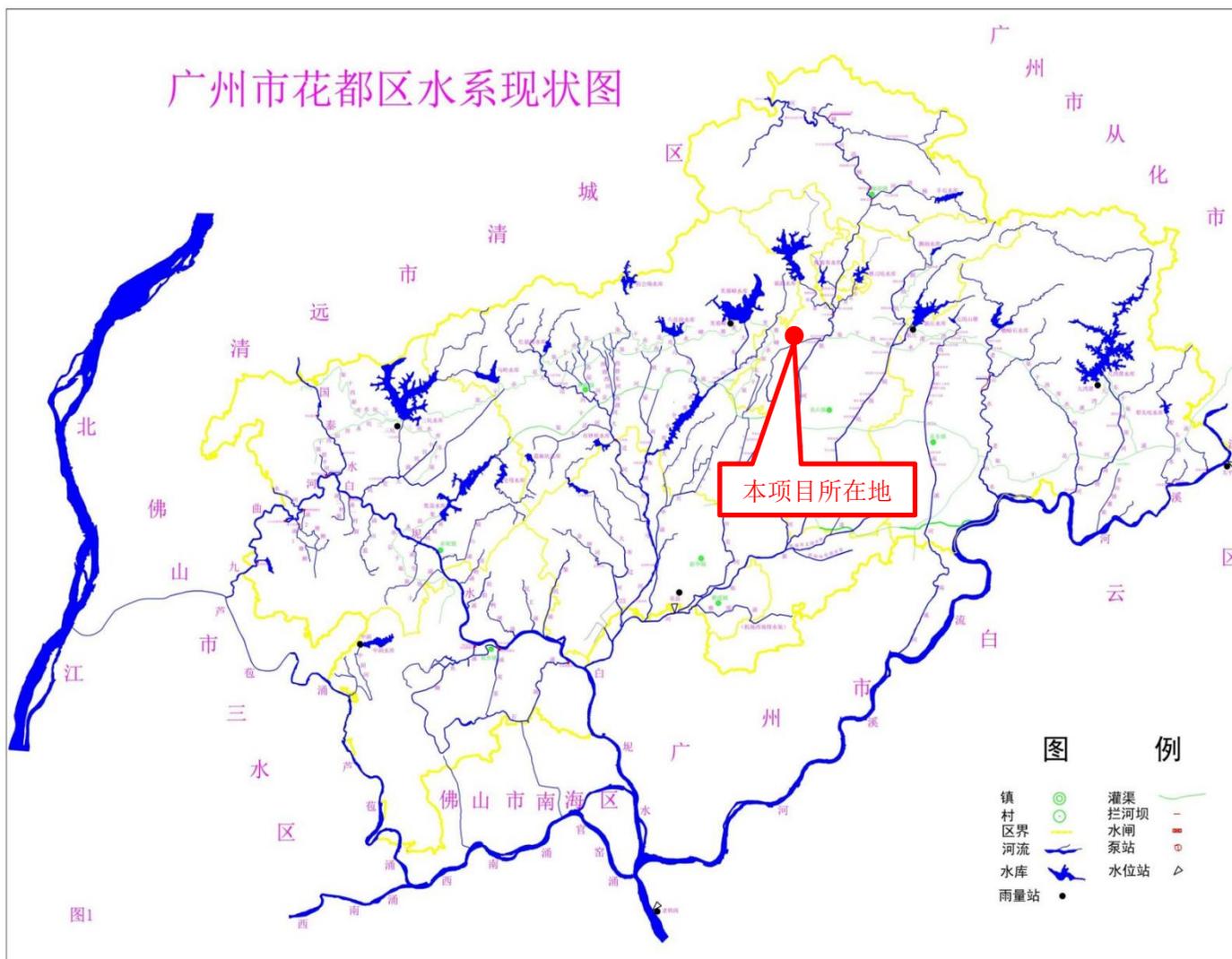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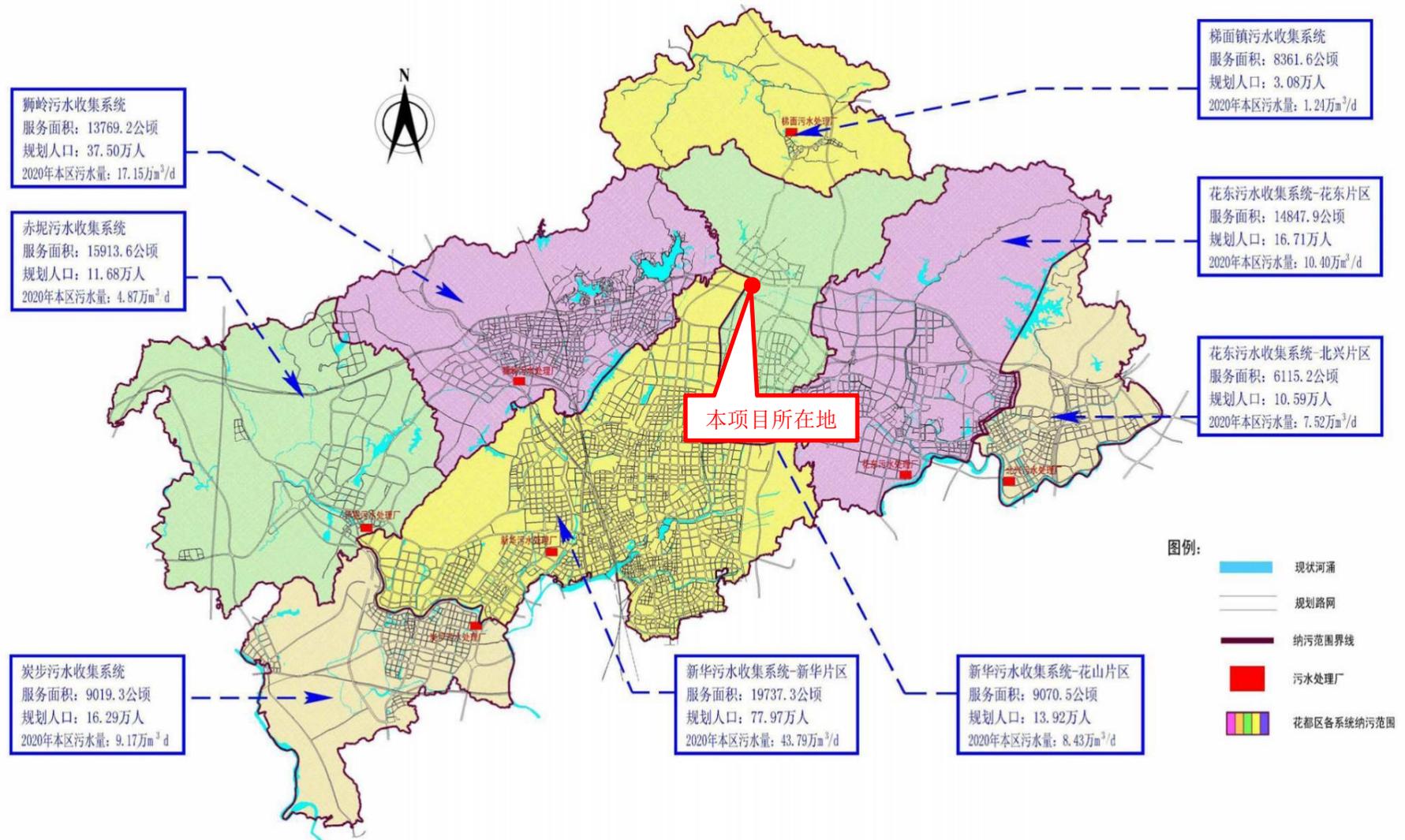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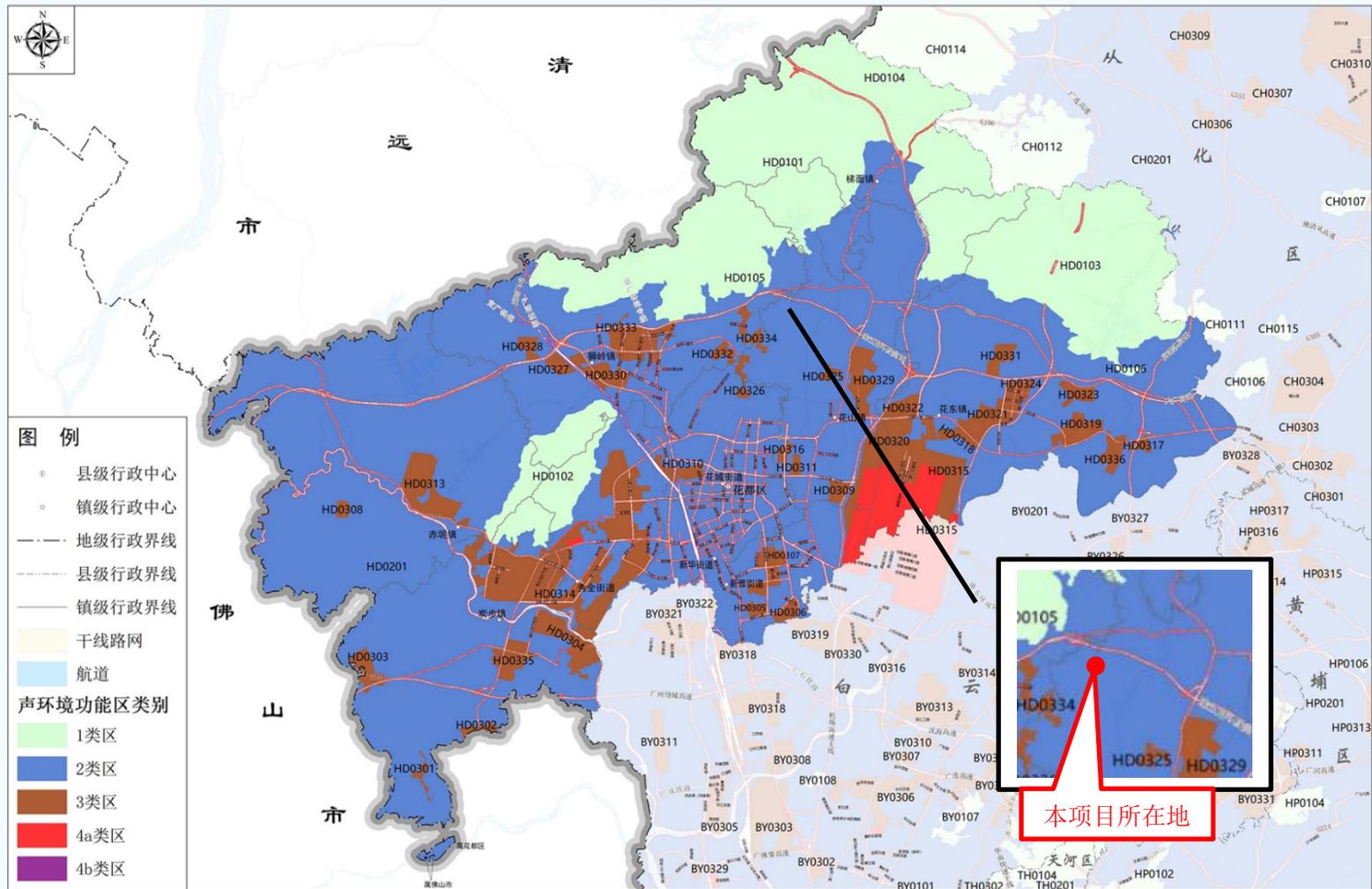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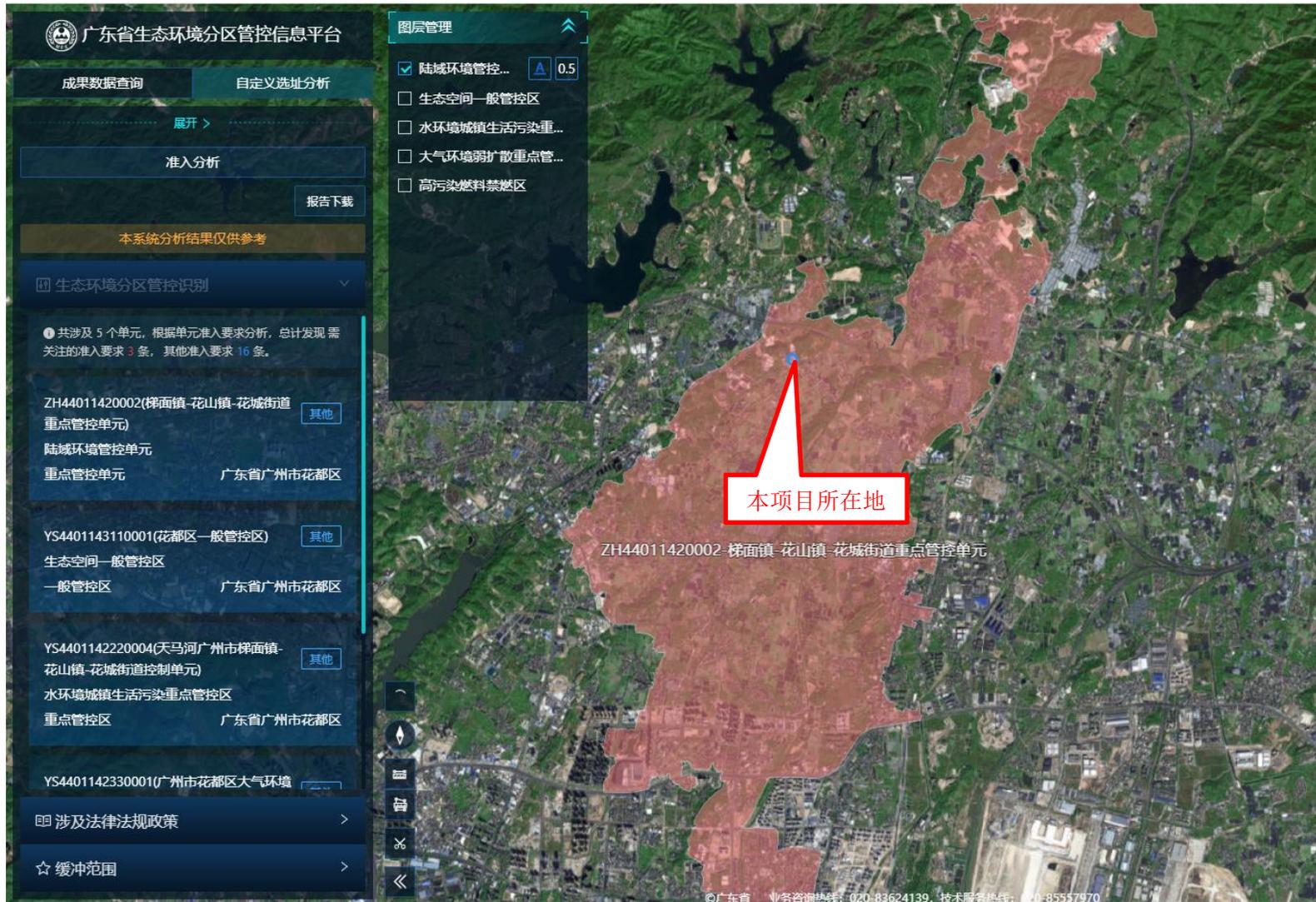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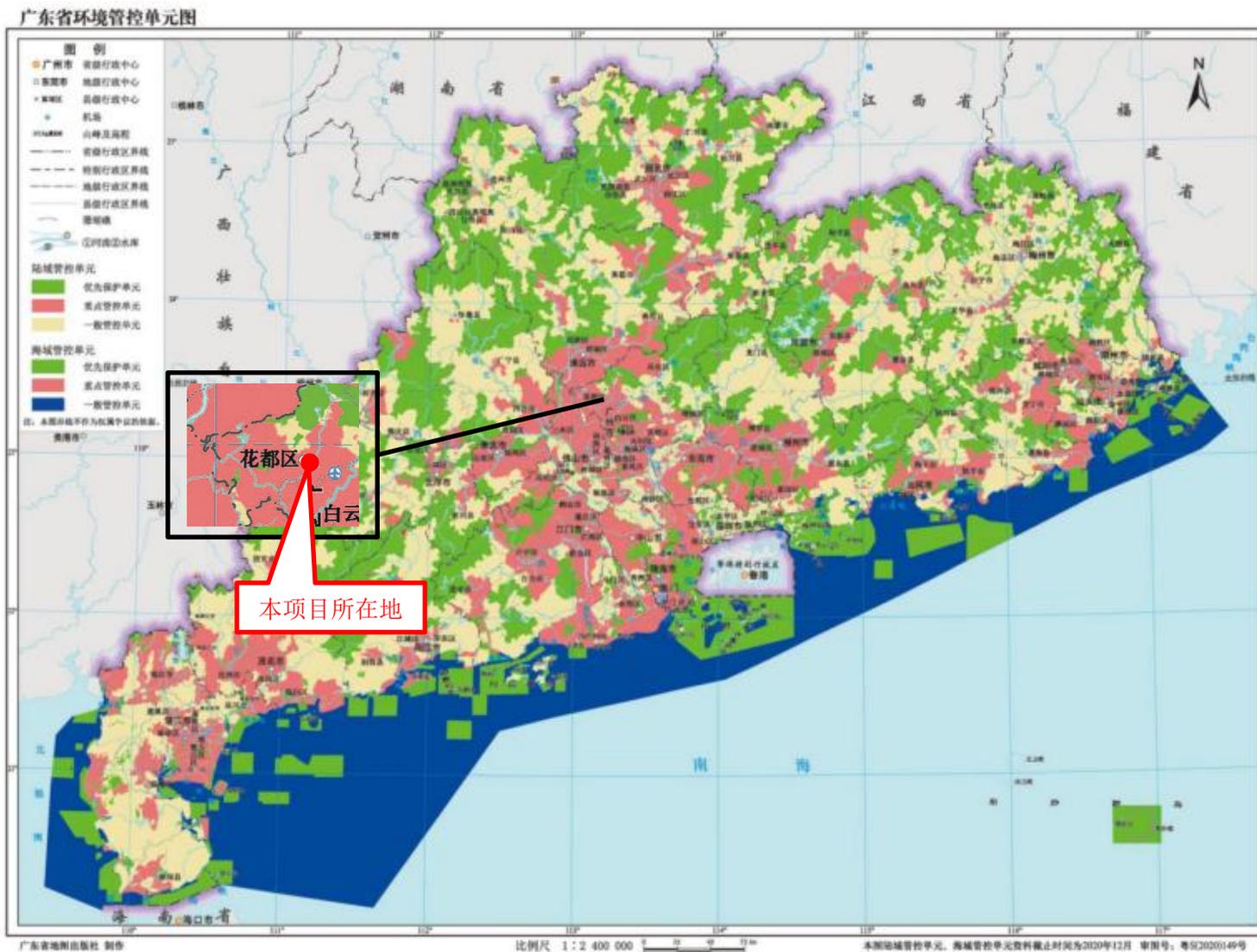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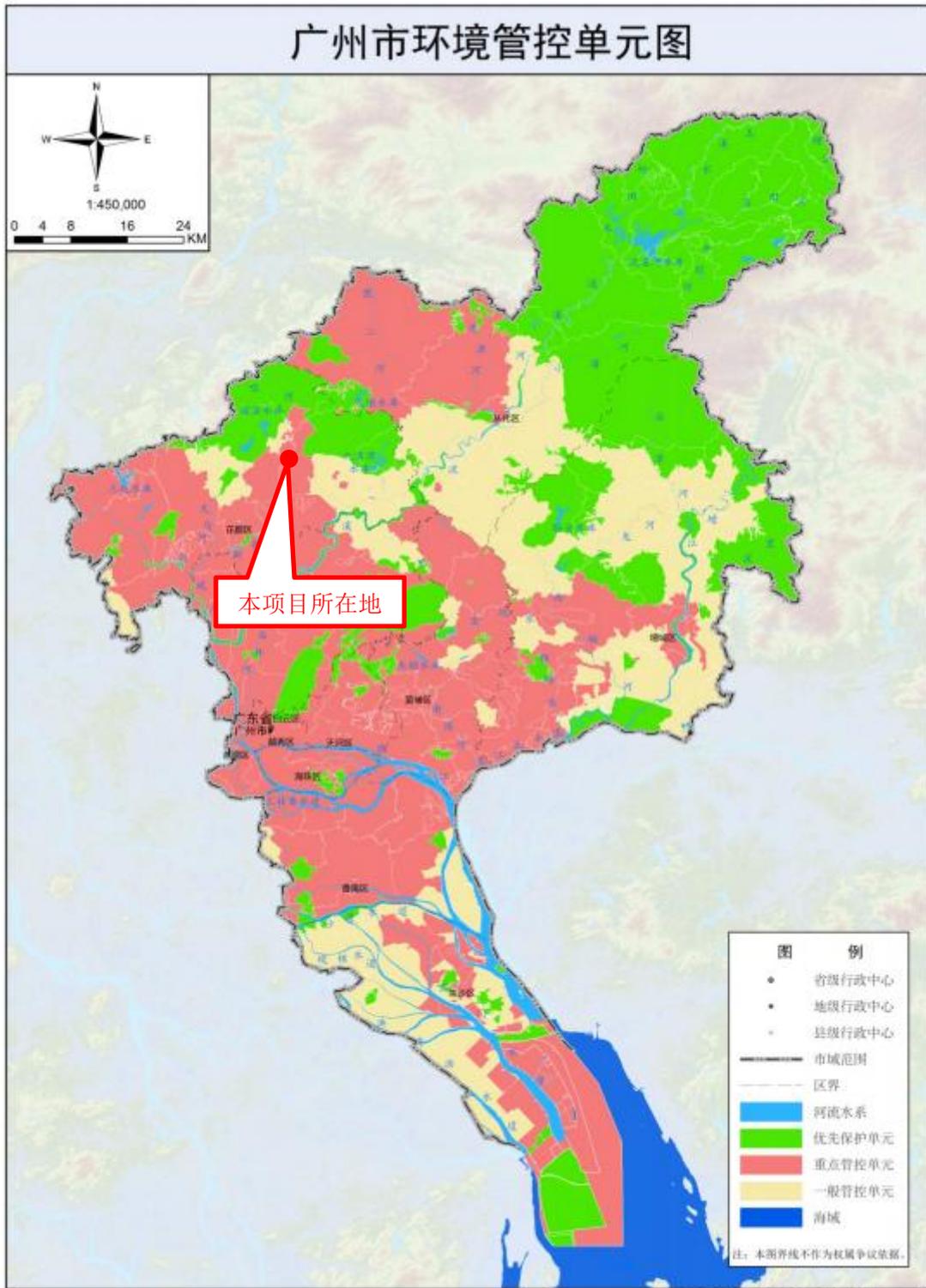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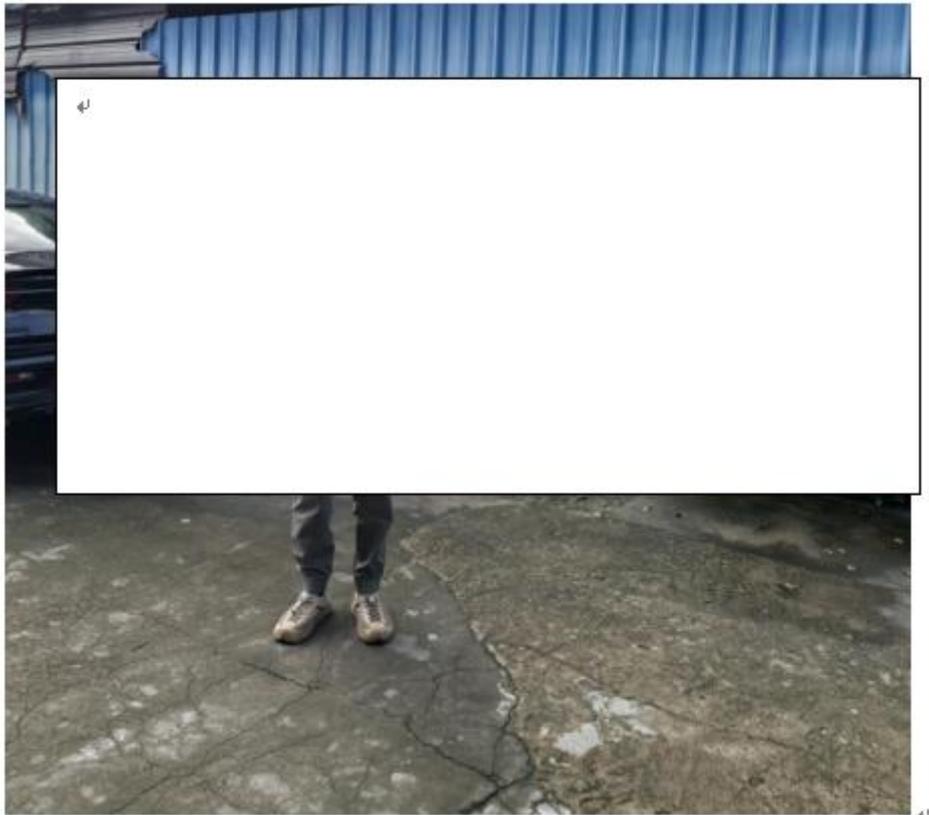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 编制主持人勘察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期限 2022.12.14-2032.12.14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曾于健

乙方：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花山镇偏林村工业区环山路88号，约350 m²厂房

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期：从2022年8月1日至2028年8月1日止，
时间共6年。

二、租金：从2022年8月1日至2028年8月1日每月
租金3000元。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每月租金 元。

租金在当月1—3号前缴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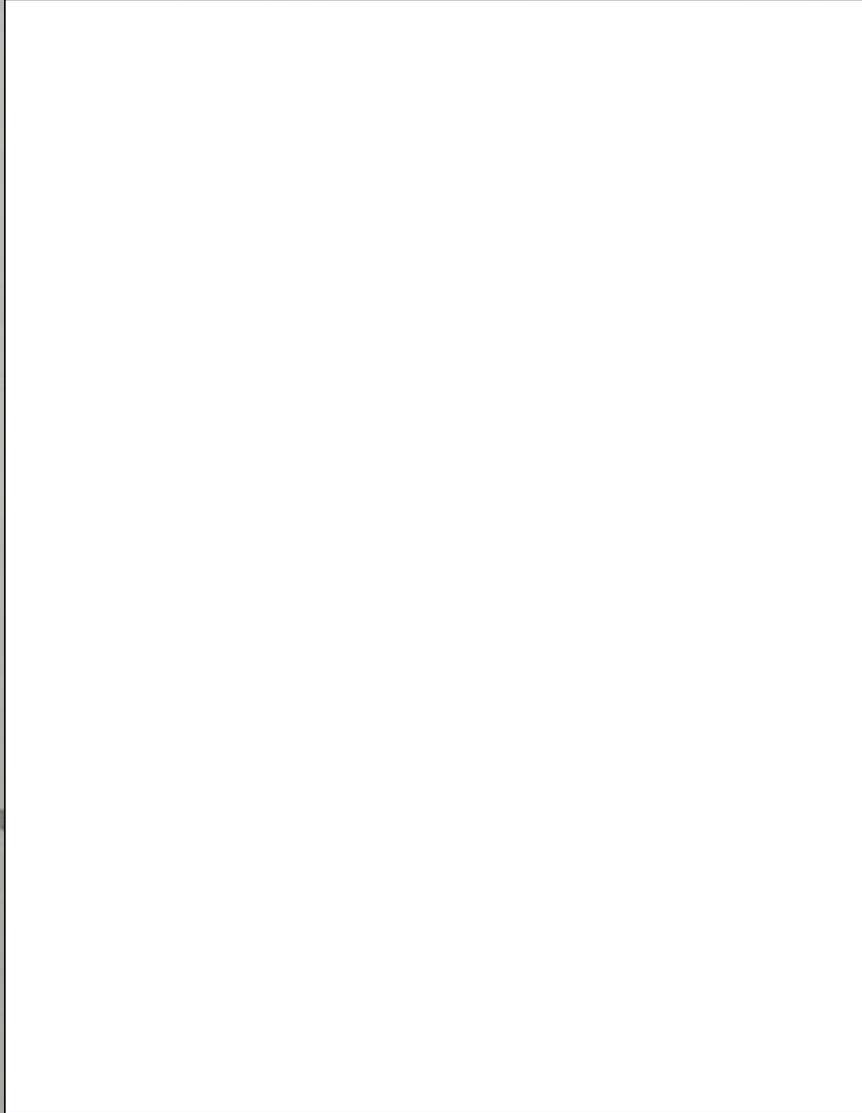
三、押金：租厂房押三个月租金共9000元，此押金不计息，亦不能抵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到租赁期满，厂房清扫干净，各设施完好交回甲方，相关费用结清，乙方清场后，甲方退回乙方押金。

四、乙方需改变厂房结构，或搭建其它设施，必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离场前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乙方搭建的建筑物不得拆走或有意毁坏。室内电线，不得拆走和毁坏。

五、乙方在生产经营中不得产生污染和噪音殃及居民，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及腐蚀气体影响主体结构；乙方要注意防火，安全生产，属乙方过错造成损坏，乙方要负赔偿责任。

六、乙方必须按时交租，逾期交租，每日罚款滞纳金1%，逾期二个月仍不交租，作乙方放弃租赁厂房内一切物品所有权，乙方同意甲方没

收押金及有权处理厂房一切物品以抵所欠之租金。乙方每月将租金存入甲方银行账户，甲方不再另开收据，乙方以存折为交租凭证。乙方的滞纳金须另行缴交或在押金中扣除，累计滞纳金达二个月金额，作乙方欠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2025/9/12 15:3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9-440114-07-01-463046

项目名称: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

项目单位: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J3P2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5-090

项目名称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 8 号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1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350 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咨询意见：</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花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花笑路现有管径为 DN500 污水管，现状项目周边现有雨水沟渠。</p> <p>三、排水去向</p> <p>项目污水排向花笑路现状管径为 DN500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37928.326, Y=266062.764，接驳管段长度 3500 米；项目雨水排向项目周边现状雨水沟渠，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 X=36686.257, Y=268993.765，接驳管段长度为 10 米；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p> <p>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p>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p>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DN1200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DN500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大气检测报告 (tsp)
地表水现状检测报告

GDZX (2023) 072404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72404
委托单位: 广州超配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14-16 日进行地下水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712-01
企业名称	广州超配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紫西村紫儒路 3 号之三 (自编 19-2)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4-16 日
采样人员	朱文劲、吴健丰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7 月 15-23 日
分析人员	艾燕霞、龙美静、钟钰涛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铜鼓坑监测断面 (花山净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113.273362593°E, 23.427169310°N)	溶解氧、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023 年 7 月 14-16 日 频次: 1 次/天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IL-6/FX-2020-010-01	0.06mg/L
采样依据： 1.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铜鼓坑监测断面（花山净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113.273362593°E， 23.427169310°N）		溶解氧	7.34	mg/L	≥3
		氨氮	0.254	mg/L	≤1.5
	2023-07-14	总磷	0.08	mg/L	≤0.3
		化学需氧量	23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mg/L	≤6
		石油类	0.02	mg/L	≤0.5
	2023-07-15	溶解氧	7.45	mg/L	≥3
		氨氮	0.267	mg/L	≤1.5
		总磷	0.07	mg/L	≤0.3
		化学需氧量	26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mg/L	≤6
		石油类	0.02	mg/L	≤0.5
	2023-07-16	溶解氧	7.38	mg/L	≥3
		氨氮	0.243	mg/L	≤1.5
		总磷	0.09	mg/L	≤0.3
		化学需氧量	26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mg/L	≤6
		石油类	0.01	mg/L	≤0.5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1。				



图1-1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陈丽玉  审核：黄晓红 签发：吕志军 

签发日期：2023年7月29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6723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广州市联兴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联兴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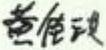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联兴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市联兴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
受测单位	广州市联兴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芙蓉大道 80 号自编 A 区 4 号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瀚、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2025 年 06 月 08 日
分析人员	陈思宇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2025 年 06 月 11 日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点位 G1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TSP
厂界下风向点位 G1	2025.06.06	0.177
	2025.06.07	0.184
	2025.06.08	0.18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0.3

4.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5.06.06	/	30.4	100.47	63.6	西南	1.9	多云
	2025.06.07	/	30.2	100.38	63.2	西南	2.0	多云
	2025.06.08	/	29.7	100.25	64.5	西南	1.6	多云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附件 7 环评公示截图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DF-51 发表于 2025-09-10 17:34

0 70 0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亚博特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进行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

公示期限：为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1866543654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总占地面积约为35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350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3°15'8.212"E，23°29'15.392"N。建设单位从事箱包配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箱包配件170吨。

附件1：公示稿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1.3 MB，下载次数 3

回复

点赞

收藏



DF-51

5/50

32
主题

2
回复

项目名称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9.10 - 2025.09.15

周边公示 [2762] 广东-广州

[公示中] 广州上田包装科技项目全本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附件 8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附件 8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40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投料-注塑-破碎-组装成品；产品：箱包配件。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6年1月19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姚工 020-86885891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陈科 020-86896613 。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10821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
受测单位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环山路8号
采样人员	钟启超、陈世聪、何键豪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陈思宇、伍章权、朱柳冰、陈咏琪、罗宝盈、彭美燕、谭焱、温子超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1日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噪声	厂界外东面1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
	厂界外南面1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1米处 N3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2	300	达标
	氨氮	mg/L	9.55	45	达标
	总磷	mg/L	2.18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02	2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二者较严值;

3、样品状态(微浊、微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0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2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23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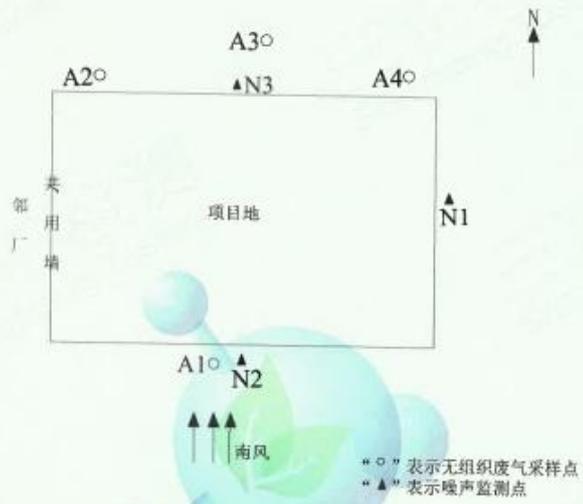
4.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32.7	100.5	/	/	/	晴	
无组织废气	32.3	100.6	64	南	1.9	晴	
噪声	昼间	32.3	100.6	64	南	1.9	晴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